

2026年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著作权、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著作权、广播影视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配合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儒学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我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文化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

工作。

(九)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

(十)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新闻出版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机构、业务以及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负责县内记者站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十二)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研究处理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泗水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组织协调跨

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十六)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泗水文化走出去。

(十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八)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泗水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文化泗水”旅游品牌形象和泗水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大正下设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办公室；

（二）党建科；

（三）文化艺术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四）公共服务科；（五）资源开发科；

（六）产业发展科；

（七）市场推广科；

（八）市场管理和执法督察科；

（九）文物开发保护和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0.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6.7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0.72	本年支出合计	2,100.7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00.72	支出总计	2,100.7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100.72	2,100.72	2,100.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6.72	1,676.72	1,676.72									
	01		文化和旅游	1,201.72	1,201.72	1,201.72									
		01	行政运行	687.52	687.52	687.52									
		04	图书馆	65.00	65.00	65.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0	15.00	15.00									
		13	旅游宣传	5.00	5.00	5.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9.20	429.20	429.20									
	02		文物	450.00	450.00	450.00									
		04	文物保护	450.00	450.00	45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25.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209.38	20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8	209.38	209.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8	139.58	139.5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69.8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4	54.64	54.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159.98	15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8	159.98	159.98									
		01	住房公积金	159.98	159.98	159.9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100.72	1,111.52	989.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6.72	687.52	989.20	
	01		文化和旅游	1,201.72	687.52	514.20	
		01	行政运行	687.52	687.52		
		04	图书馆	65.00		65.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0		15.00	
		13	旅游宣传	5.00		5.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9.20		429.20	
	02		文物	450.00		450.00	
		04	文物保护	450.00		45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20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8	209.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8	139.5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4	54.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4	5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159.9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6.72	1,676.7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209.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64	54.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159.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00.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00.72	2,100.7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00.72	支 出 总 计	2,100.72	2,10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00.72	1,111.52	1,055.92	55.60	989.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6.72	687.52	631.92	55.60	989.20
	01		文化和旅游	1,201.72	687.52	631.92	55.60	514.20
		01	行政运行	687.52	687.52	631.92	55.60	
		04	图书馆	65.00				65.00
		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5.00				15.00
		13	旅游宣传	5.00				5.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9.20				429.20
	02		文物	450.00				450.00
		04	文物保护	450.00				45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8	209.38	209.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8	209.38	209.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8	139.58	139.5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0	69.80	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4	54.64	54.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4	54.64	5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159.98	159.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111.52	1,055.92	5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92	1,055.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02	183.0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21	27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89	83.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4	87.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58	139.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80	69.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4	54.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6	7.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9.98	15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		55.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0		4.1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4		14.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06		12.0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00		14.00		14.00	1.00	15.00		14.00		14.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11.52	1,111.52	1,11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92	1,055.92	1,055.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02	183.02	183.0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21	270.21	27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89	83.89	83.8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4	87.74	87.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58	139.58	139.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80	69.80	69.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4	54.64	54.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06	7.06	7.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9.98	159.98	15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0	55.60	55.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0	4.10	4.1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4	14.44	14.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1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06	12.06	12.0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89.20	989.20	989.20						
宣传文化旅游领域涉农资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泗水仲庙及仲子文化广场物业服务政府采购	特定目标类	144.90	144.90	144.90						
县文化市场执法及文化市场推广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泗水仲庙及仲子文化广场水电运行项目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公共文化场馆运转和免费开放补助	特定目标类	65.00	65.00	65.00						
县影剧院医疗保险及军转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1.30	1.30	1.30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特定目标类	450.00	450.00	450.00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279.00	279.00	279.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44.90	144.90	144.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90	144.90	144.90					
	01		文化和旅游	144.90	144.90	144.9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90	144.90	144.90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2,10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0.7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2,10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52万元，项目支出989.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2,100.72万元，比上年增加340.2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4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40.2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4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3.3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26.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340.25万元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导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6万元，较上年再增加2.91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9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开展。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9个，预算资金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84万元。拟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县影剧院医疗保险及军转补助项目、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等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_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泗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9.00	
		其中:财政拨款	2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修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预算数	≤279万
			单位支出成本	≤279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大型文化活动	≥1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承办反响良好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修养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承办反响不良率	无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